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7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王莺妹女士的通知,获悉王莺妹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莺妹	是	6,000,000	4.16	0.65	否	是	2026-09-14	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补充质押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莺妹	144,248,400	15.59	31,000,000	37,000,000	25.65	4.00	0	0	0	0
何人宝	111,400,000	12.04	40,000,000	40,000,000	35.91	4.32	0	0	0	0
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	12,887,500	1.39	12,887,500	12,887,500	100.00	1.39	0	0	0	0
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格致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530,000	0.49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73,065,900	29.52	83,887,500	89,887,500	32.92	9.72	0	0	0	0

注:1.上表中比例合计数与各子项相加结果不一致是由于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的;

2.本公告中所述限售股不包括高管锁定股。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目前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1021 证券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6-045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8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8月份主要运营数据情况如下:

一、本月机队情况

本月新增2架空客A320neo机型飞机。

截至本月末,公司共运营140架空客A320系列机型飞机。

机型	自购	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	小计
A320ceo	53	17	4	74
A320neo	37	17	0	54
A321neo	11	1	0	12
合计	101	35	4	140

二、本月主要新增航线情况

本月新增航线:上海浦东=承德(周47)、上海浦东=兰州=莎车(周135)。

三、本月运营数据主要情况

指标		当月数据	环比	同比	当年累计	同比
运力						
可用吨公里数(万吨公里)		66,978.28	1.41%	8.22%	488,006.31	20.65%
	国内	54,040.04	2.09%	11.09%	388,808.49	23.75%
	国际	12,478.06	-1.43%	-3.72%	95,824.11	8.71%
	地区	460.18	1.24%	60.51%	3,373.70	58.45%
可用座公里数(万人公里)		637,921.35	1.43%	8.19%	4,647,972.29	13.29%
	国内	514,868.59	2.11%	11.10%	3,704,074.79	16.36%
	国际	118,675.29	-1.42%	-3.84%	911,722.25	1.59%
	地区	4,377.47	1.23%	58.36%	32,175.25	46.33%
可用货邮吨公里数(万吨公里)		9,565.36	1.29%	8.37%	69,688.80	97.84%
	国内	7,701.87	1.96%	11.04%	55,441.76	100.13%
	国际	1,797.28	-1.45%	-2.99%	13,769.11	86.77%
	地区	66.20	1.28%	74.64%	477.93	218.03%
载运量						
运输周转量(万吨公里)		52,920.00	2.22%	9.33%	390,256.95	15.87%
	国内	43,027.91	2.86%	12.47%	313,365.12	18.12%
	国际	9,539.15	-0.52%	-3.86%	74,293.35	6.51%
	地区	352.95	1.98%	55.55%	2,598.48	47.64%
旅客周转量(万人公里)		604,687.82	3.04%	9.26%	4,322,230.90	15.53%
	国内	490,902.46	3.69%	12.44%	3,460,274.75	17.97%
	国际	109,737.17	0.24%	-3.95%	832,566.50	5.64%
	地区	4,048.18	2.51%	55.66%	29,389.65	48.01%
货邮周转量(万吨公里)		1,485.97	-0.04%	4.81%	13,697.48	21.07%
	国内	1,312.44	2.30%	8.79%	11,965.11	20.51%
	国际	171.04	-14.60%	-18.08%	1,709.18	25.47%
	地区	2.50	-24.98%	-4.77%	23.19	1.37%
总载运人次(千人次)		3,362.80	4.21%	5.15%	23,962.84	11.53%
	国内	2,829.79	4.85%	10.42%	19,958.04	15.93%
	国际	504.59	0.90%	-18.19%	3,799.36	-8.00%
	地区	28.42	1.26%	54.11%	205.44	46.17%
货邮载重量(吨)		7,874.28	-0.10%	3.85%	71,495.98	18.43%
	国内	7,108.04	1.53%	8.20%	64,173.72	19.23%
	国际	743.51	-12.85%	-24.84%	7,116.83	12.21%
	地区	22.73	-18.46%	-4.02%	205.43	-0.66%
载运率						
综合载运率		79.01%	0.63%	0.80%	79.97%	-3.30%
	国内	79.62%	0.60%	0.98%	80.60%	-3.84%
	国际	76.45%	0.69%	-0.12%	77.53%	-1.60%
	地区	76.70%	0.55%	-2.44%	77.02%	-5.64%
客座率		94.79%	1.48%	0.92%	92.99%	1.80%
	国内	95.35%	1.45%	1.14%	93.42%	1.27%
	国际	92.47%	1.53%	-0.11%	91.32%	3.50%
	地区	92.48%	1.16%	-1.60%	91.34%	1.04%
货邮载运率		15.53%	-0.21%	-0.53%	19.66%	-12.46%
	国内	17.04%	0.06%	-0.35%	21.58%	-14.26%
	国际	9.52%	-1.46%	-1.75%	12.41%	-6.07%
	地区	3.77%	-1.32%	-3.14%	4.85%	-10.37%

注:可用吨公里数、可用货邮吨公里数等指标因可提供座位对应的可提供业载标准数据更新,使得相关指标同比差异较大。

以上运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6-053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昆钢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装集团)拟吸收合并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云南恒峰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峰检测),吸收合并完成后,重装集团承继恒峰检测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他各项权利与义务,恒峰检测依法注销法人资格。

●本次吸收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被合并方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其财务报表均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当期损益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孙公司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吸收合并概述

为贯彻国企“瘦身健体”、压缩管理层级工作部署要求,推动资源向核心主业集中,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提升国有资本运营效率,同时,为整合现有资源,优化产业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重装集团为合并方,吸收合并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恒峰检测,并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吸收合并双方基本情况

(一)合并方

公司名称:云南昆钢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6836552910

注册资本:63980.396万元

法定代表人:邱光伟

注册地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洛羊街道办事处拓翔路158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制造;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设备租赁;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衡器销售;衡器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设备修理;电气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黑色金属铸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冶金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重装集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由公司持有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6年5月31日,重装集团资产总额86,686.80万元,负债总额94,425.67万元,净资产-7,738.87万元。

(二)被合并方

公司名称:云南恒峰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8167656018XU

注册资本: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宁攀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云南昆钢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园内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恒峰检测为公司全资孙公司,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重装集团持有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2026年5月31日,恒峰检测资产总额1,005.31万元,负债总额10.50万元,净资产994.80万元。

三、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及相关安排

(一)本次合并采取吸收合并方式。以重装集团为主体吸收合并恒峰检测,并承继恒峰检测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他各项权利与义务。吸收合并完成后,恒峰检测依法注销法人资格。

(二)合并基准日:2026年5月31日

(三)合并手续办理

重装集团和恒峰检测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签署相关协议、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并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重装集团和恒峰检测将依法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的资产移交手续,税务、工商注销登记手续以及相关资产权属、资质的变更等手续。

四、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是国企压缩管理层级工作部署的具体行动,符合国资对企业管理层级的监管要求,有助于公司整合现有资源,降低管理成本,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和长远利益。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吸收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被合并方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其财务报表均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当期损益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6-044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洪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9,334.435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02%;本次办理质押及解除质押手续后,洪杰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0,192.9308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4.03%。

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接到洪杰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部分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相关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洪杰	是	4,700	否	否	2026-09-17	2027-09-16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7.92%	5.31%	个人融资
洪杰	是	400	否	是	2026-09-14	2027-03-26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67%	0.45%	不涉及新增融资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洪杰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680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8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0%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9月14日
持股数量	59,334.4353万股
持股比例	67.0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0,192.9308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4.0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81%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洪杰	593,344,353	67.02%	167,729,308	201,929,308	34.03%	22.81%	0	0	0	0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48 证券简称:畅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日京路68号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1,107,8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972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总经理徐峰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列席8人,董事长尹强先生、副董事长蔡嵘先生、副董事长刘正奇先生、董事赵知宇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此次会议。

2、公司职工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沈侃先生列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周宁飞	180,749,876	99.8023	是
1.02	种永	180,603,781	99.7217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周宁飞	1,356,250	79.1179	是
1.02	种永	1,210,155	70.5953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无特别决议议案。

2、本次审议的议案1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陈昱申、陆伟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26-30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5日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昆明市呈贡区云南白药街3686号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药空间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党委书记、董事长张文学先生。

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的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453人,代表股份1,102,807,2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807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2人,代表股份1,062,611,8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554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51人,代表股份40,195,3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2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49人,代表股份96,919,8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31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98人,代表股份56,724,5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9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51人,代表股份40,195,3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28%。

(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1、公司全体董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表决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审议并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议案1.00《关于2026年特别分红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1,102,469,7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4%;反对72,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弃权264,7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7,7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96,582,3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18%;反对72,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0%;弃权264,7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7,7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2%。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二)审议议案2.00《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含内部控制审计)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1,099,099,1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38%;反对825,1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8%;弃权2,882,99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8,2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14%。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93,211,7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741%;反对825,1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13%;弃权2,882,99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8,2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46%。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审议议案3.00《关于公司董监事2025年短期激励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1,076,626,2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260%;反对25,366,9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02%;弃权814,0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5,8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8%。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70,738,9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9870%;反对25,366,9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731%;弃权814,0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5,8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99%。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四)审议议案4.00《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1,101,504,6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19%;反对487,2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2%;弃权815,38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4,0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9%。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95,617,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560%;反对487,2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27%;弃权815,38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4,0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13%。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杰群、李妍;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5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景明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659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1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9月16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9月1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景明中短债A	广发景明中短债C	广发景明中短债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591	006592	00953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9月16日起,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调整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业务限额为100,000.00元。即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申请金额大于100,000.00元,则100,000.00元确认成功,超过100,000.00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大于100,000.00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100,000.00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机构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不同份额的申请将单独计算限额,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6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608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率调整起始日期	2026年9月15日
调整原因	根据《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管理费的适用费率(M)按当日基金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的大小来决定的。一般情况下,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90%年费率计提。如果以0.90%/年的管理费率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率为0.25%/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份额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年的管理费率。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发生上述调整管理费率情况,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9月15日起将管理费率调整为0.25%/年。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待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风险消除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恢复本基金管理费率为0.90%/年,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咨询、了解有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基金进行估值,每万份基金份额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份额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6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9月14日在规定披露媒介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广发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主代码:026314,基金简称:广发多添利六个月持有债,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广发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16日至2026年10月19日15:00(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指定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投票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邮寄等方式送达至本次大会指定收件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0楼
联系人:张琪骊
联系电话:020-89188656
传真:020-34281105、89899070
电子邮件:services@gffunds.com.cn
邮政编码:51030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 “广发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广发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9月15日。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

(一)纸质投票

1.本次会议接受纸质投票,表决票样式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ffunds.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以下材料:①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②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③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④如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的,还需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告的规定。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投票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邮寄等方式送达至本次大会指定收件人处。

(二)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6年9月16日至2026年10月19日15: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并按提示转人工坐席参与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投票。基金管理人也可主动与有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通话过程将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身份核实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持有人大会的投票。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适用。

(三)投票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有效纸面方式或非纸面方式进行多次表决的,以时间在最后的表决为准;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表决和其他有效非纸面方式表决的,以有效纸面表决为准。

3.表决的有效期自送达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以最多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两次为限,上述表决继续有效。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在投票期间自行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1.纸面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法律法规认可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广发基金网站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基金管理人的,无需提供受托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以下材料:①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授权委托书的其他证明文件;②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③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④如由授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的,还需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基金管理人的,无需提供受托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方式、送达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表决票送达要求一致。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存在有效的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投票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视为无效;

(2)如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授权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以最多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两次为限,上述授权继续有效。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本公告通知的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①直接投票优先。同一投资者既授权投票又自行投票的,以自行投票的表决票为准。②原件优先。同一投资者既送达投票原件又送达传真件或影印件的,以表决票原件为准。③最后时间优先。投资者不同时间以相同方式多次投票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其他投票方式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2.《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除非投票人已不在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或授权委托人已不在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或明确撤销授权,则以最新授权和投票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168号星河湾中心28层
联系人:莫静雅
客服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
传真:020-34281105、89899070
电子邮件:services@gffunds.com.cn
邮政编码:510308

2.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13号
法定代表人:林朝晖
公司官网:www.cgbchina.com.cn
客服电话:4008308003

3.公证机构: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四路246号信德商务大厦九、十楼
联系人:邓军群
联系电话:020-83354571

4.见证律师事务所: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6 号周大福金融中心29层、10层、11层(01-04单元)
联系人:刘智
电话:(020)37181333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未能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证费和律师费用等可从基金资产列支,上述费用支付情况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由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如有必要,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可对本公告相关事项进行补充说明。

附件一:《关于广发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广发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6日

附件一:关于广发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广发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广发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提议广发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持续运作,并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本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为持续运作本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持续运作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本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以及相应措施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4日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机构持有或所管理的产品持有广发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2026年9月14日在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及《中国证券报》公布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人/本机构特此授权 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本机构同意受托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但如果本基金根据本公告“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书仅为样本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参考使用。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规定及《广发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三:广发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份额	(以权益登记日份额为准)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广发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重要提示: 1.机构投资者通过其管理的产品投资本基金的,投资者出具的本表决票表决意见视同其管理的全部投资于本基金产品的投票意见。 2.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本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			